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和释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待持有可川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待持有可川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待持有可川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待持有可川科技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二)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稳定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自动稳定股价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发生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触发条件”)。若触发前述情形,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稳定股价触发条件中“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其不可为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下述顺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上述有关方面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停止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上述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所涉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或有关方面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按证券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在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公司条件、不迫使控股股东放弃对公司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在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以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其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应分配的税后现金红利的百分之二十(用于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导致现金股利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份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事项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其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应分配的税后现金红利的百分之二十(用于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导致现金股利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三年内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实施后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应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5.稳定股价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启动自动稳定股价触发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告相关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回购股票,则有关公告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

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及时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 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告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4)如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本人承诺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本人已向公司承诺,全面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次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参与与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副经理等)全面履行本人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为自己或自己控制或本人任职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签署本人与公司签署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可川科技,并同意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可川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规避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以最终确保该承诺人对所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可川科技形成商业竞争的情况。

自本次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承诺该一经作出,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承诺所承担违约责任等义务,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承诺所承担违约责任等义务,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本人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可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本人承诺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或关联方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或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必须赔偿予以纠正补偿;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或关联方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或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必须赔偿予以纠正补偿;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股东为朱春华、施惠庆、上海青城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青城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瑞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企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以本企业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已及时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制定程序

着眼于公司的回报规划,并充分考虑企业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并制定从股利分配政策,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净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年重新审定一次股利分配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定拟实施的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利保护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充分论证并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发行上市三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和业绩增长相适应,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并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安排